

2. 1. 4. 2. Rivaroxaban(如 Xarelto) (101/1/1、102/2/1、103/5/1、104/12/1、105/5/1、110/7/1)

限用於

1. 靜脈血栓高危險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）病患，接受人工髋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時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栓塞症(VTE)，限用 10mg 錠劑，每日一粒，人工髋關節手術術後治療，最多 5 週；人工膝關節手術術後治療，最多 2 週：

(1) 曾發生有症狀之靜脈血栓症病史（須於病歷詳細說明發生之時間與診療過程）之病患；

(2) 經靜脈超音波檢查 (Venous ultrasonography)、靜脈攝影 (Venography) 或血中 D-dimer 檢測，診斷為靜脈血栓症之病患。

2. 非瓣膜性心房纖維顫動病患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102/2/1、103/5/1、105/5/1)

(1) 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栓塞。

(2) 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 40%。

(3) 有症狀之心臟衰竭：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以上。

(4) 年齡 75 歲(含)以上。

(5) 年齡介於 65 歲至 74 歲且合併有糖尿病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。

(6) 每日 1 次，每次限 1 顆。(103/5/1)

(7) 排除標準：

I. 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。

II. 14 天內發生中風。

III. 收案前的 6 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。

IV. 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。

V.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15mL/min。

VI. 活動性肝病和懷孕。

3. 治療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及預防再發性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

(103/5/1、104/12/1)：

(1) 須經影像學或血管超音波檢查診斷。

(2) 第 1 日至 21 日，每日早晚各一次，每次限用一粒。

(3) 第 22 日起，每日一次，每次限用一粒，每 6 個月評估一次。

4. Rivaroxaban 2.5mg 與 aspirin 併用，可用於發生缺血事件高危險族群之冠狀動脈(CAD)或症狀性周邊動脈疾病(PAD)病人，以預防動脈粥狀硬化血栓形成事件(Atherothrombotic events)：(110/7/1)

(1) 高風險的冠狀動脈硬化須符合：2 年內發生 2 次(含)以上心血管事件（如心肌梗塞、接受冠狀動脈或其他動脈血管再通術 (revascularization)、動脈硬化相關之缺血性腦中風）。

(2)高風險的症狀性周邊動脈硬化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I. 曾經接受過主動脈股動脈(aorto-femoral)或下肢繞道手術；髂動脈、股動脈及膝下動脈(iliac or infrainguinal)接受經皮動脈血管造型整形術(PTA)。
- II. 下肢或足部因動脈血管疾病所造成的截肢或壞疽。
- III. 有間歇性跛行的病史並經血管攝影術有顯著的周邊動脈狹窄(>50%)。如果病人不適合使用顯影劑(例如有顯影劑過敏史或腎功能不全(egFR< 45mL/min/1.73m² 或 serum creatinine≥1.5mg/dL)，則須有都普勒超音波等非侵入性測試有顯著的周邊動脈狹窄(>50%)。

(3)限 Rivaroxaban 2.5mg，每日 2 次，每次限用 1 粒。

(4)不得合併雙重抗血小板(DAPT)藥物、P2Y12 抑制劑(如 clopidogrel、ticagrelor 或 prasugrel)、cilostazol 或其他抗凝血劑(anti-coagulant，如 warfarin)。